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

（2022年第3号）

近期，我局组织对校园食品安全农贸市场进行了专项抽检，重点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农产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5大类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检106批次，检验合格106批次。现将抽检结果予以公告，样品信息详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1.本次食品安全抽检检验项目

2. 食品安全抽检产品合格信息

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04日

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

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玉米粉(片、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玉米油》(GB/T 19111-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以KHO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1. **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GB/T 20560-2006)、《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调味料酒》(SB/T 10416-2007)、《(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检验项目

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啶虫脒、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甲拌磷、敌敌畏、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苯醚甲环唑、甲拌磷、氧乐果、噻虫胺、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辛硫磷、水胺硫磷、噻虫嗪。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腈菌唑。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甲胺磷。

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哒螨灵、氧乐果、多菌灵、敌敌畏、噻虫嗪。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啶虫脒、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噻虫嗪、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灭蝇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 Pb 计)、氟虫腈。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甲拌磷。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